

市价不到2000元的狗被大狗咬伤,主人索赔1.5万元医疗费 这起“狗咬狗”纠纷 是“过度医疗”还是“生命无价”?



“狗咬狗”在狗主人间引发了一场轩然大波,两个狗主人为了狗的医疗费问题对簿公堂:市价不到2000元的狗究竟值不值得花1.5万元医疗费,成了开庭前调解的争论焦点。近日,鄞州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其中过程还有意外与反转,来看看法官怎么审理案件的。

房屋买卖合同 只写了原合同价格的20% “阴阳合同” 差点弄假成真

房屋买卖过程中,为了避税,网签合同只写了原合同价格的20%。不料中途出现变故,买卖黄了!房东起诉买方请求解除合同,确认定金归其所有,不料买方拿出网签合同抗辩,要求履行上面的低价,否则就双倍返还定金。这波操作让房东彻底惊呆了……近日,海曙法院审理并判决了该案。

房东张女士通过中介出售房屋,买家按照日常流程看房签订了合同,张女士也收取了2万元定金,到这里为止一切都挺正常的。可是过户当天双方去网签时,买家提议,为了过户省点税,网签合同价格写低一点。张女士觉得这对自己也没什么损失,就同意了,于是双方在网签合同上写了一个只有原合同价款20%的价格,并由中介按照这个价格做好了网签。

网签之后,双方就过户付款发生了一些不愉快,买家既不付款,也不配合张女士解除网签合同。张女士没办法,只能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确认定金归张女士所有。

让张女士没有想到的是,买家到法院应诉答辩时,拿出了双方签订的网签合同:“我们已经对房价进行了重新协商,协商后重新签订了网签合同,因此原来的合同已经作废了,我应当按照网签合同支付余款,你应当按照网签价格把房子卖我。你若不同意,应当双倍返还我定金。”

听到这个抗辩,张女士惊呆了,但是这份网签合同确实是双方一致同意签署的,也是中介亲手操作网签,张女士追悔莫及。

海曙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面对两份价格悬殊的合同,向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税务部门进行了了解,并要求中介出庭作证说明情况,最后审理认为:中介证言比被告本人陈述的证明力更高,而且网签合同所载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原告与被告非亲非故的情况下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转让房屋,也与情理不符。因此,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网签合同不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被告的抗辩不予采纳。张女士最终赢了官司。

法官提醒:卖房纳税由税务部门监管,低于税务部门评估价的合同价款不会得到税务部门认可。即使双方网签合同写的价款再低,最后还是按照税务部门评估价缴税。所以,买方不要想着去钻这个空子,卖方更应该提高警惕,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陶琪姜

1 没拴绳的金毛犬把比熊犬咬伤了

今年的一个周末,夏某牵着自家的比熊犬到小区里散步,突然一只没拴绳的金毛犬冲过来,把比熊犬咬伤了。金毛犬主人赶到现场后,拉开了金毛犬,但未表示

歉意。

夏某很是心疼自家的小狗,赶紧将狗送到了宠物医院治疗,现场向宠物医院支付了1.5万元。

夏某的比熊犬接受手术

治疗并住院一周。狗出院后,夏某一纸诉状将金毛犬主人徐某诉至鄞州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1.5万元、交通费50元、精神损失费1000元,并要求徐某在法庭上赔礼道歉。

2 原告与被告争吵的焦点是“值不值”

在法院调解阶段,原被告双方吵得挺凶,争吵的焦点则是市场价2000元的比熊犬到底值不值1.5万元医疗费?

被告徐某称:“据我了解,小狗的伤势并不严重,实际医疗费应该只有5000元,不可能有1.5万元。而且即便是5000元,费用也偏高,因为小狗的购入价不到

2000元,5000元医疗费已属于过度医疗了。至于精神损失费和当庭赔礼道歉也不合理,由动物之间的争执变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争执,大家都有过错,不需要道歉。”

夏某则坚持认为,生命无价。她说:“事发当天,被告放任饲养的金毛犬独自出门,不跟随、不采取安全措施,未尽饲养人安全注意

义务,导致金毛犬对我的宠物狗撕咬长达数分钟,送至宠物医院进行ICU抢救和紧急手术治疗,一周后才出院。虽然宠物狗的购买价不到2000元,但是对我们主人而言宠物的生命是无价的,不能以购买价格衡量宠物的医疗费用高低,况且也是因被告的明显过错才导致了1.5万元医疗费。”

3 原告虚报医疗费被罚款

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而承办法官黄文娟在审理过程中也发现了新情况,案件出现了反转。

原来,被告申请法院对实际的医疗费金额进行调查,法官黄文娟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提供的医疗费发票开具时间是就诊次日,而

不是小狗出院当天,存有疑点。在调查取证后,黄法官得知1.5万元是原告预交的费用,出院当天,宠物医院根据小狗的恢复情况重新开具了5000元的票据,多收的1万元预收费用已退还原告。真相面前,原告承认因为对被告的行为感到愤怒,这才

隐瞒了退费的情况和5000元的票据,并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因夏某就实际支付的医疗费金额作虚假陈述,已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法院在庭后作出罚款1千元的处罚决定。夏某缴纳了罚款,并表示悔过,不会再犯。

4 被告支付5000元医疗费和50元交通费

开庭时,原告将诉请的医疗费金额从1.5万元变更为5000元。

承办法官劝解被告徐某,小狗倾注了主人的心血,是主人的情感寄托,希望徐某能够把小狗当作一条生命而不是一个物件来判断医治是否过度的问题,不要以小狗的市场价来衡量医疗费

高低。徐某自己也养狗,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如果是自己的小狗受伤,也会难过。

徐某听罢,当即表示愿意向原告道歉,原告表示谅解,也承认事发当天自己在言语上存在过激行为,并为此向徐某表示歉意,不再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最终,这起纠纷以调解

方式结案,徐某当庭支付了5000元医疗费和50元交通费,双方握手言和。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邵珊珊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55号中宁大厦26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位于宁波市奉化溪口镇桃源路2弄1幢1号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289.56㎡,土地使用权面积96.90㎡,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起拍价:164.7万元,保证金:15万元。

一、注意事项: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关于住房限购、限售、限贷相关政策规定,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

三、竞买登记:有意者请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指定账户(户名: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宁波江东支行,账号:39152001040004222),凭汇款凭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四、咨询电话:87704115、87708905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55号中宁大厦2602室

六、网址:www.sanjiangpm.com

海曙区徐家漕路91号商业房产拍卖公告

项目编号:2021NBHSQT100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2点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一)(海曙区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举行公开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91号商业房产

本次拍卖标的详见下表: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地址	楼层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性质、用途、期限	土地使用权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房权证甬海西郊自字第20050530号	海国用(2004)第363号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91号	地下室	3980.68	国有出让商业服务业用地(使用期至2044年5月11日止)	9958.00	12000.00	1000.00
				1层	3286.12				
				2层	3248.53				
				3层	3187.53				
				4层	67.9				

二、咨询、看样及竞买登记:即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接受咨询、看样,有意向的竞买人请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5日下午4:00止,随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相应金额的拍卖保证金。未尽事宜详见拍卖资料。

三、报名登记地址:宁波鄞州区大河巷32号2楼。

四、联系电话:0574-87717450

五、公司地址:宁波鄞州区大河巷32号2楼。

六、看样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91号

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